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2020年各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59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1,109.675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），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

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府办〔2014〕31号)有关要求,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: 1.2020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2.2020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1:

2020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合计	607			11,096,750.00	
东源县	607003	2020年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4,716,250.00	
和平县	607004	2020年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	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6,380,500.00	

附件2:

2020年各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地区	地区 编码	2018学年义务教育 寄宿制公办学校在校生(人)			补助 标准 (元/ 人)	省财政 分担比 例	按2018学年人数下达2020年寄宿制公办学校生均 公用经费总额(元)			粤财教(2019)37号文待清 算金额	本次实际下达 金额(元)	备注
		合计	小学	初中			合计	其中:省财政 (含中央)分 担	市县分担			
合计		31705	10437	26106	350	*	11096750	11096750	0		11096750	
东源县	607003	13475	3787	9688	350	1	4716250	4716250	0		4716250	
和平县	607004	18230	6609	11621	350	1	6380500	6380500	0		6380500	